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根据合伙企业协议及其决策程序，公司对该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踪基金运营及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强化风险管控，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为满足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与产业资源优势，挖掘产业链优质项目，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安盛资本”，系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日出融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该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

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并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F6K96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232

法定代表人：赵习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日出安盛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66646）。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合作方与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三、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日出融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基金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出资缴付：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为准。

（三）投资范围：新材料、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具备科技成果转化特征的非上市企业的股权（股份）。

（四）存续期限：自本基金首次交割日起满七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为 4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情况，独立决定将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延期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缩短，但缩短后的存续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五）基金的管理与决策机制：

1、日出安盛资本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并委派一名代表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日出安盛资本负责合伙企业经营、投资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

决策等全部事项。

3、基金设合伙人会议，由基金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或者由单独或合并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推举有限合伙人代表，由有限合伙人代表召集和主持。

4、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就合伙企业的投资作出决策。

（六）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1）先返还合伙人实缴出资：按照各合伙人于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予以分配，未获足额返还的实缴出资额部分，在下次分配时继续返还，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应分配余额为零；

（2）再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按照该合伙人每一期实际缴付出资 \times （N/365） \times 6%（N=托管账户收到该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至该合伙人累计已分得金额达到其该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不含）止的实际天数）向各合伙人分配收益；

（3）最后分配剩余资金：若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该部分剩余资金的 20%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向管理人支付，支付后的剩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分配时的实缴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所持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同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以现金与非现金分配方式的合并口径计算（非现金分配部分以合伙企业所持资产于分配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计算）。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

本次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研究、标的筛选与价值挖掘方面的专业能力、经验及资源，结合行业趋势与公司发展方向，多维度探索产业升级新机遇。在保障自有主业稳健发展的基础上，有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提升产业协同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借助专业机构资源挖掘潜在产业机会。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根据合伙企业协议及其决策程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该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3、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七、备查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